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送達代收人　楊北辰
被　　告　黃耀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..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（同法第28條第1項）。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依原告聲請移送管轄意旨略以：

本件為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信用交易買賣所生之清償債務事件，依兩造所簽立：原告「信用交易開戶契約」中有關「融資融券契約書」第16條記載「本約以乙方（係指原告）營業處所為履行地；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｛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4640號支付命令卷（下稱支卷）第18頁：該條文｝，而被告係在原告忠孝分行（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樓）開戶進行交易（支卷第20頁：蓋有原告信用交易契約專用章之被告開戶契約影本），故就本件因信用交易所生之訴訟，應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陳述之事實，業有前揭契約書內載屬實（支卷第17頁至第20頁：該契約書影本），故兩造業以前揭契約書之文書證之：關於被告在原告處所進行有價證券信用交易所生之法律關係，同意由原告營業場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

轄法院，應為明確。而被告係在原告忠孝分行開戶進行交易，故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將本件訴訟以裁定移送至上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鈺瓊